濉溪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15号

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县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0年12月2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郭海磊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孙进，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永涛，副县长葛益、赵明，县政府办主任张亚斌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秀侠，县政协副主席刘继华，县纪委常委张珂，县人武部部长顾书军应邀出席会议。县委督查考核办、县财政局及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现纪要如下：

1.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部分内容。会议对《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部分章节内容进行了学习。
2. 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办关于《濉溪县优化营商环境正负面清单（试行）》的汇报。会议指出，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正负面清单对打造我县优良的营商环境具有重大意义。“十四五”期间，我县要深入研究国家政策，紧密结合“四送一服”工作，争取提高水电气等供应质量，降低企业成本，打造更优良的营商环境。会议原则同意《濉溪县优化营商环境正负面清单（试行）》，要求有关单位修改完善后提交县委常委会研究审议。
3. 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县司法局意见。会议要求，一是由县司法局负责，及时总结“七五”普法的工作亮点和先进经验，结合上级要求起草《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为“八五”普法工作开好头。同时，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定期组织政府常务会学法课堂，提升普法工作水平。二是各级各单位要加强学法工作，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同时，要充分发挥本单位法律顾问作用，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
4. 会议听取了县征收中心关于回购“御溪公馆”商业门面用于安置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县征收中心意见，回购“御溪公馆”商业门面用于北关一期棚改项目安置。会议要求，一是由葛益同志牵头，县征收中心负责，按规定程序落实好安置工作。二是由濉溪镇负责，据实提供安置面积清单，作为回购商业面积依据。三是由县棚改办负责，牵头筹集安置房购买资金，从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中支出。四是由县建投集团负责，签订回购安置房协议。
5. 会议听取了县应急局关于修订《濉溪县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濉溪县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修订意见，要求县应急局印发实施。会议强调，县应急局要抓好《考核办法》的组织实施，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6. 会议听取了县医保局关于濉溪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经费补助标准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濉溪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经费补助标准。会议要求，一是2021年度参保缴费工作补助经费按照参保人数人均0.7元补助，其中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按参保人数人均0.15元补助，信息录入经费按参保人数人均0.1元补助，镇（园区）按人均0.30元补助，村级按0.15元补助。二是对按时完成筹资任务的镇（园区）按参保人数人均0.3元标准给予奖补。三是如无政策调整，以后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工作补助经费及奖补经费按上述补助标准执行，列入财政预算。
7. 会议听取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收储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仓库地块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对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位于濉河路南侧、虎山路西侧，面积56522.32平方米（84.78亩），土地证号：作价出资国用（2012）字第006号地块进行整体收储和出让。会议要求，一是由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上述地块范围内建筑物、附属物、机器设备的拆迁、安置、补偿，达成“五通一平”净地标准后交付。二是县政府按上述宗地土地出让成交总价的65%给予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体补偿。三是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8. 会议听取了县市场局关于濉溪县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县市场局关于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建议，要求县市场局进一步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开展学校、幼儿园、食堂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形成365天食品安全工作不放松的高压态势。二是要结合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利用核酸检测、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健全监管体系，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切实守护好舌尖上的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九、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2019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县财政局的意见。会议要求，一是县财政局要加强国资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充实管理力量，提高国资监管人员专业素质，通过培训、考察等方式不断学习其他地区国有企业管理经验，打造国资监管高素质人才队伍。同时，加强对重点国有企业的绩效考核，运用好《濉溪县县属国有企业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善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解决企业管理粗放、营收及盈利能力差等问题。二是建立国有企业定期报告制度，县建投集团、县交投公司等企业定期向县国资委报告工作，及时汇报“十三五”总结和“十四五”发展规划。三是县属国有企业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利用我县优势平台和优势资源，积极谋划“十四五”期间发展工作，进一步做大做强。

十、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意见，要求县财政局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经县人大批准后向社会公开。

十一、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濉溪县部门单位申请追加经费（100万）以上情况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县财政局关于单位申请追加经费（100万元以上）的意见。会议要求，一是资金在履行规定程序拨付后，500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监督使用，500万元以上的由财政部门牵头，审计部门配合，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二是对大额资金的使用，邀请县人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

本期送：正、副县长，县政府办正、副主任。

发：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县市场局、县医保局、县数据资源局、县住保中心、县征收中心、濉溪经济开发区、县建投集团、县交控公司、县税务局、濉溪镇。

抄 送：县委有关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

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